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51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林明濤、林國正、林佳龍、詹凱臣等 21 人，鑒於全世界一九五個國家中，有一七八個國家公民投票權為十八歲。我國青年年滿十八歲在刑法上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十八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亦規定人民年滿十八歲可應考試、服公職。國民卻至二十歲才有投票權，致使介於十八至二十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，卻無法享受公民投票權利。特此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，降低公民權至十八歲，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世界一九五個國家中，有一七八個國家公民投票權年齡為十八歲，歐美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就紛紛將投票年齡由廿一歲、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，而我國仍規定國民於二十歲才有投票權。
- 二、我國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國民年滿十八歲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十八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亦規定人民年滿十八歲可應考試、服公職。然而國民卻至二十歲才有投票權，致使介於十八至二十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，卻無法享受公民投票權利。
- 三、降低選舉權行使年齡已為舉世潮流，我國國民也由於教育普及、資訊發達，對民主制度之認識絕不亞於先進歐美國家。實有必要將公民權降低至十八歲，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林明濤	林國正	林佳龍	詹凱臣
連署人：潘維剛	徐耀昌	楊瓊瓔	簡東明	林滄敏
	呂學樟	李桐豪	林鴻池	吳育仁
				林正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江惠貞 林德福 陳雪生 孔文吉 李貴敏
呂玉玲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十八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全世界一九五個國家中，有一七八個國家公民投票權為十八歲。我國青年年滿十八歲在刑法上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十八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亦規定人民年滿十八歲可應考試、服公職。國民卻至二十歲才有投票權，致使介於十八至二十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，卻無法享受公民投票權利。實有必要降低公民權至十八歲，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